**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及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自今年9月12日生效**

* 日期:2010-09-11
* 转载自：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88867&ctNode=6727&mp=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今天對外宣布，關於第五次「江陳會談」簽署的兩項協議（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及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之生效事宜，我方業已完成相關法定程序及配套準備作業，經授權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聯繫並於今（9月11日）上午正式發函通知大陸海協會，海協會已回覆確認大陸方面亦完成相關程序，依雙方協議生效條款規定（本協議簽署後，雙方應各自完成相關程序並以書面通知另一方。本協議自雙方均收到對方通知後次日起生效），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及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自9月12日起生效。

與上述兩項協議相關之配套法規，包括「商標法第4條、第94條」、「專利法第27條、第28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17條」及「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立法院亦已於8月17日、18日三讀通過，經 總統於8月25日及9月1日公布，除「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依雙方協議自100年1月1日施行，其他三項配套法律將同步於9月12日生效。

二十年前的9月12日，兩岸打破長久對立、互不往來的僵局，雙方基於人道安全考量、擱置政治爭議在金門就兩岸刑事犯和刑事嫌疑犯海上遣返事宜進行磋商，簽署了「金門協議」，為兩岸良性互動奠定基礎，也開創了兩岸「以協商代替對抗」的歷史新機。97年5月以來，兩岸透過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的制度化協商，共簽署了14項協議及達成一項共識，讓兩岸經貿往來回歸制度化的運作，也促使兩岸關係步入互信、互利的發展正軌。尤其，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的簽署，更說明了，只要雙方秉持「正視現實、開創未來；擱置爭議、追求雙贏」的原則，兩岸絕對有足夠的智慧，求同存異，共創雙贏，為兩岸人民謀求最大的福祉。